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4樓6406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將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誠通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誠通財務」)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就由誠通財務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但不僅限於指定的存款服務)之金融服務協議(「金融服務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批准本集團存放於誠通財務的存款(包括任何應計利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每日最高結餘不得超過相當於人民幣5億元的金額；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每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其認為所必須或權宜之所有步驟落實及/或使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生效；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就其認為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預計進行之事宜所產生、從屬於或關於金融服務協議預計進行之事宜而簽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及採取一切該等行動或事情，以及同意對金融服務協議之任何條款作出該名董事認為性質並不屬重大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任何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洪信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香港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4樓64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委任表格應指明每名受委代表代表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為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但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成員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紹理先生、王洪信先生、王天霖先生和張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常清教授、李萬全先生和何佳教授。